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完善促进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以下简称创意园区)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根据《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3. 本细则适用于在创意园区注册，并在创意园区依法纳税，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五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减少注册资本，不改变在创意园区纳税义务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创意设计产业企业或机构。

知识产权服务产业：是指针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提供服务的创意园区企业。

创意设计产业：是指从事工业设计、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软件和计算机服务等方面业务的创意园区企业。

第三条 扶持资助标准按照《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执行。

1. 申报办理

第四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一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新注册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新注册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

（二）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第五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二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新注册纳税企业；

2.企业一个顺延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顺延年是指企业在创意园区注册后，次月起向后顺延12个月。

（二）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第六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三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企业通过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审。

（二）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第七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四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企业作品获得“红星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银奖、金奖及以上。

（二）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4.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文件。

第八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五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规上企业申请奖补：

1.申报条件：

（1）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同比增长15%以上；

2.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二）企业申请房租补贴：

1.申报条件：

（1）企业年度经济贡献达到5万元；

（2）创意园区A、B两栋楼入驻企业。

2.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第九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六条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创意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从业人员；

2.具备优秀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全面，在相关领域取得显著成绩；

3.作为企业骨干人员，能够带领企业创新发展；

4.已列入省、市、区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在此范围。

（二）提交资料：

1.《创意园区实用人才推荐表》

第十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七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金水区内注册企业；

2.购买园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

3.知识产权服务包含：通过创意园区代理机构获得PCT专利国外授权、获得国际商标；知识产权贯标；专利预警、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诉讼、调解、维权服务；专利保险服务；专利信息等服务。

（二）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4.签订的服务合同、相关发票；

5.实际产生服务成效的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八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创意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服务对象为金水区内注册企业。

（二）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4.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5.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放款单据等协议履行相关凭证；

6.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

7.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九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条件：

1.创意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本办法知识产权托管包含：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撰写、专利申请、年费代缴、专利运营、权利维护、品牌宣传和建设等内容。

（二）提交资料：

1.《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

2.承诺书；

3.征信报告；

4.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复印件；

5.受托管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6.托管服务发票的复印件；

7.实际产生服务成效的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扶持办法》第十条的分园运营主体，按照《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关于加快推进“一区多园”建设的实施办法（暂行）》进行考核奖补。

1. 受理审核
2. 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由创意园区管委会负责发布申报通知、受理审核以及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申报企业从网站（http://www.nipcip.com/）下载并填写《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助申报表》、承诺书；同时将提交资料以PDF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jscyst@163.com。
3. 创意园区管委会组织审核，对申报资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经创意园区管委会研究，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

第四章 公示拨付

1. 扶持企业名单通过创意园区官网向社会公示7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创意园区管委会提出；创意园区管委会自异议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
2. 公示期满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资金拨付，并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承诺书。凡弄虚作假，套取专项奖补经费的，一经发现，追回专项奖补经费，并纳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省、市、区各类政府财政补助，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规定的企业、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的补助若须依法纳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